**即时交易延迟录入发票扣罚功能增加**

**一、“即时”合同期限的发货规则**

1、《交易平台交易规则》第十七条 （十）即时交易的卖家，须在对应买家下达《提货单》后24小时内发货、开具发票，并在交易平台按规则准确录入发货信息和发票邮寄信息；卖家未完整提交上述信息的，交易平台默认该卖家未发货；

2、《交易平台违规与处罚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 选择合同期限为“即时”的买家下达《提货单》后，对应卖家未在24小时内发货的，每延迟一天交易平台即自动按提货单金额的0.5‰扣罚履约保证金（不足100元的按100元计），转付给对应买家以作补偿；延迟天数最多计算至《电子购货合同》期满日。  
**二、交易平台需增加的功能**

现有延迟录入信息扣罚的监控中，去掉即时交易的扣罚功能，只保留三个月或一年的扣罚。  
对即时交易的延迟录入发货信息和发票邮寄信息的扣罚，单独增加功能。  
1、发货信息或邮寄信息，在最迟发货日前只要存在之一没有录入，便对卖家扣罚对买家补偿，扣罚以延迟天数多的扣罚。  
2、无论发货信息或邮寄信息导致的扣罚，在写入资金流水明细时，全部使用【资金变动明细对照表】编号1304000027的记录，项目“违约赔偿金”，性质为“超过最迟发货日后录入发货信息”，但计算公式为：按提货单金额的0.5‰（不足100元的按100元计）。

对买家的赔偿：仍使用【资金变动明细对照表】编号1304000051的记录。